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6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社会福利院）的（南通市社会福利院（儿童福利中心）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社会福利院（儿童福利中心）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海安润思达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6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17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4432**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 **ca** 电子公章）海安润思达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